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目錄

杭州許槿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鬪毆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段期親尊長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

刑律鬪毆

妻妾毆夫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史盧氏因義子史幅貴屢竊家中衣物並偷人廟內木頭向其斥責不服頂撞氣忿莫遏起意揉擦史幅貴兩目逼令

伊媳王氏，幫同捆按。自應以該氏爲首。史盧氏，合依非毆打乞養子律，杖九十，收贖。史王氏，聽從捆按，致史幅貴不能動展，被史盧氏揉瞎兩眼，係迫于姑命，勉從下手。應照爲從子妻毆夫，致篤疾絞罪，上減一等，滿流收贖。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雲撫題蔣李氏因誤用田契紙墊晒藥末
經伊夫蔣常青瞥見用柴塊亂毆蔣李氏
負痛情急圖脫用頭嚇撞誤傷蔣常青胸
膛殞命蔣李氏依律擬斬立決聲明究係
口角起衅被毆圖脫嚇撞適傷身死並非
有心欲殺奉

旨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盛刑題王高氏因夫王歲屢次向童養媳
小英圖姦。經該氏阻斥。嗣王歲又向小英
剝拉中衣。小英喊嚷。王高氏聽聞拉阻。被
王歲拾棒毆打。王高氏將棒奪獲。王歲用
頭向撞。該氏連毆數下。致傷王歲額門等
處。殞命。將王高氏擬斬立決。敘明情節。具

題奉

旨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張趙氏本已改嫁而薛明太之妻張氏係其親生之女寔爲薛明太之妻母薛明太將張趙氏誤踢成傷未便竟照毆妻之父母本律科斷將薛明太依毆妻

之、父、母、杖、六、十、徒、一、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題李二胖與妻李王氏素睦是晚李二胖外出閑逛李王氏因困乏又因右膝下患瘡疼痛先將房門虛掩和衣橫睡旋即睡熟二更時李二胖進房並無燈亮走

至炕前。手摸李王氏下體。李王氏於夢中
猛然驚醒。疑爲他人。用脚踢傷李二胖小
腹。一面喝問。李二胖答應。並拉其兩腿求
歡。李王氏因被拉瘡處。負痛難忍。兩脚猛
伸。誤行踢傷李二胖小腹。倒地殞命。將王
氏擬斬立決。隨案聲明。九卿議奏。改爲斬
候。

妻妾毆夫

潮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題石李氏因伊夫石潮科罵其不應責打幼孩並用烟袋毆傷該氏手指該氏分辯石潮科復取木扁担向毆該氏接奪過手走避石潮科又趕向奪担該氏恐被奪毆將担向上揚起石潮科兩手捏住木担中截對面扳奪該氏力乏手鬆石潮科

拔去力猛致木担邊楞。挫傷顙門。跌地殞命。將石李氏擬斬立決。引卑幼誤傷尊長致死之例。夾簽奉旨改斬候。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李有得。因疑柳幅興與王開科之妻王李氏有姦。隨口向王李氏戲謔。致被

斥罵嗣王開科聞知其事向李有得查問
李有得捏造柳幅興與王李氏有姦情形
冀將李氏責打洩忿王開科誤信爲寔向
妻查問不認毆戮斃命王李氏之被誣被
殺皆由李有得捏姦污蔑所致較之本婦
忿激自盡者其情更慘罪坐所由應以李
有得擬抵王開科誤聽人言毆妻致死若

以捏姦之李有得問擬絞抵又將王開科
依毆妻至死本律擬罪一命斷難兩抵於
毆妻至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題楊其申與人爭毆誤將伊妻戳傷
身死將楊其申比照夫毆妻致死律擬絞
監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丁十聽從陳王氏慫恿屢次逼妻得氏欲令賣姦夫婦之義已絕復因得氏不從毆打磨折以致因傷身死丁十應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陳王氏商同丁十勸令得氏賣姦捏稱得氏與胡二父子有姦希圖挾制應照姦贓汚人名節發近

邊充軍。寔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得氏年甫
十七。逼勒賣姦。堅心守正。備遭毒毆致死。
洵屬貞節。可嘉奉

旨旌表。

同姓親屬相毆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王繼功因樹株被伊伯王喜托劉玉價賣向劉玉抱忿爭吵用刀扎傷劉玉成廢王繼功係劉玉妻姪雖無服制分屬尊親應比照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卑幼犯尊於折人肢體成廢滿徒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十里

毆大功以下尊長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浴陽從魁毆傷小功堂姪陽克仔
陽克勵各身死將該犯依毆殺小功堂姪
滿流上加等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安撫題高善住係已死高善六總麻服弟

該犯奪棍毆傷高善六腦後左耳根二傷
均已平復其偏左一傷業已結痂因洗面
自將血痂抓落於他物傷餘限外因風身
死較之餘限外因傷身死者更輕仍照因
傷本律問擬滿流似無區別應比照卑幼
毆傷總麻尊長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
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上

量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吉林咨馮添起毆傷孫現身死案內孫才
孫發係孫現之小功堂弟因見孫現被毆
受傷卽用木棍將馮添起兩腿脚面毆傷
例無死者有服之人毆傷應抵正兇治罪
專條將孫才孫發依他物毆人成傷律上

酌減二等各答二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劉類氏因期親胞弟類廣清屢向
硬借錢文復因訛借不遂輒欲砸鍋放火
肆行擾害該氏囑令伊夫將其捆縛致類
廣清受凍身死查類廣清係劉類氏期親
胞弟出嫁降服大功若將該氏按律擬流

與毆死無罪卑幼無所區別劉類氏應於
毆殺大功弟妹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劉孝則因小功堂姪劉大德竊棗
放火訛詐尋毆將其毆傷殞命係屬致死
有罪之人劉孝則於毆殺小功堂姪滿流
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西撫咨韓祖泰因口角爭鬧致死小功服姪韓日榮韓日開一家二命例無明文依毆殺同堂小功服姪杖一百流三千里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二十五年冬季分外結徒犯內譚

三、砍傷總麻服姪譚鳳儀等限外平復一
案。查譚三因挾小功堂兄譚維翰曾與爭
毆之嫌。輒將譚維翰子姪譚鳳儀誘出毆
打。用刀砍傷譚鳳儀等三人。若僅照尋常
刃傷總麻卑幼問擬殊覺輕縱。將譚三應
依尊長毆卑幼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
一等律。於凡人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

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於本罪上量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題何維立。欲將門樓地基拆賣。因小功服叔何益然不允。該犯扒上門樓。搬拆磚瓦。因搬拆不動。用脚蹬踢。不期蹬落瓦片。適何益然走至。誤被砸傷。顛門。越日身

死擬斬立決夾簽改斬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趙姜棚科毆傷總麻兄姜棚愷越十
七日因風身死一案將姜棚科比照卑幼
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
擬死罪奏請

定奪例減爲邊遠充軍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題范王氏毆傷劉喻氏身死一案。查
已死劉喻氏係該氏外孫劉潤澤童養之
妻。例內並無外祖母毆死外孫之妻治罪
明文。惟服制圖內載爲外祖母小功五月。
妻于夫外親降服一等推類比觀。自應照
毆外姻總麻卑幼間擬將范王氏依外姻

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趙榮、因挾大功姪媳吳氏、素無資助、並相待刻薄之嫌、卽起意將吳氏故殺斃命。後因吳氏八歲之孫女銀姐、在傍哭喊、復遷怒將其故殺。查吳氏與銀姐係該犯功總卑幼、若照尊長致死卑幼一家二

命擬以絞決則銀姐年止八歲該犯遷怒故殺罪應斬候若竟擬斬候則吳氏與銀姐分屬祖孫其服制較該犯爲親亦未便置一家於不問將趙榮依功總尊長將十歲以下幼女遷怒故殺圖洩私忿例照凡人故殺律斬候請

旨卽行正法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題邵坤沅、戳傷總麻姪邵士坤等身
死一案。查邵坤沅毆死總麻姪邵士坤邵
士盤二命。衅起一時。並無謀故別情。該撫
將該犯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絞決
例上量減絞候。罪無出入。引例未協。既無
加重治罪之條。自應從一斷擬。邵坤沅應

改依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
惟係一家二命秋審時入於情實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題王鳳祥因總麻表兄萬洪章挾仇
放火延燒將其推入火內燒斃於故殺外
姻總麻兄斬罪上量減擬流本部以卑幼
無預殺尊長之條駁令改照本律擬斬監

候

廣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題陳科、砍傷總服叔陳日勝、越十
四日因風身死一案。查例內並無卑幼毆
總麻尊長十日以外因風身死治罪明文。
陳科比照卑幼毆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
身死之案。奏請減邊遠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董魁清因小功服兄董興讓誤打
伊地內樹棗該犯經見攔阻董興讓用木
杆向毆該犯順用挖菜小刀抵格劃傷董
興讓左腮腴連舌吻董興讓復用木杆毆
打該犯奪獲毆其左腮肋一下經勸而散
嗣因左腮肋傷處發癢自將傷疤抓破潰

爛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核其情節傷由
奪杆還毆死係因風且在二十日之外應
照例夾簽聲明改斬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朱華年碰傷大功堂兄朱昌年餘
限內因風身死一案此案朱華年手持瓦
茶壺出外冲茶順向大功堂兄朱昌年索

討應給工本錢文。朱昌年斥其催逼。朱華年理論。朱昌年不依。揪住朱華年衣領毆打。並用頭向撞。致在該犯所執瓦茶壺底上碰傷額顱。連右額角。越二十一日因傷處進風身死。核其情節。傷由自碰死。係因風且在正限之外。朱華年並非有心干犯。情實可憫。來簽聲明改爲斬候。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題范泳興因范泳昌強姦伊媳張氏
未成起意糾同范小五毆打以致范泳昌
被范小五毆傷身死除范小五依擅殺罪
人擬絞監候外查范泳興係范泳昌胞弟
出繼降服大功應依同謀共毆致死之案
其原謀如係大功卑幼加凡人三等例發

段大功以下尊長

邊遠充軍。

毆期親尊長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顏雲賢因胞兄顏篤賢向余謝氏索詐致余謝氏忿恨服毒身死顏篤賢畏罪情急自願尋死抵制解下腰帶繞項躺地囑令該犯幫同拉勒致顏篤賢氣閉立時身死該犯並非蓄謀致死未便科以謀

殺期親尊長之罪。惟伊兄顏篤賢之死。究
因該犯下手拉勒所致。將顏雲賢依弟毆
胞兄死者擬斬立決。奉

旨九卿議奏。改斬監候。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陳其樹因患癰病賴胞弟陳希九
傭趁養贍嗣陳希九因米缺囑陳其樹吃

粥陳其樹不依向毆陳希九回毆致傷經
隣勸息嗣陳其樹因貧怨命短見輕生訊
非逼迫所致究由爭毆起衅於弟毆胞兄
傷者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咨胡騰奉因與胞伯胡燦口角將胡
燦毆傷胡燦欲控該犯之母胡楊氏聞知

不服。前往吵鬧。藉端逼索。胡燦從前私用
公存銀兩。以致胡燦被逼身死。楊氏亦畏
罪自盡。是胡燦係楊氏一人逼斃。該犯並
未。在。場。而。楊。氏。之。死。亦。因。逼。斃。夫。兄。畏。罪
所致。並非因該犯毆傷胞伯。氣忿戕生。惟
胡楊氏逼斃夫兄。畏罪自縊身死。究由該
犯起衅。應將胡騰奉、依姪、毆胞伯、傷者、杖

百流二千里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安撫咨田懷萬毆死胞姪田大望田二望
一家二命將田懷萬比照期親伯叔毆殺
胞姪滿徒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陳士信聽從伊父謀勒胞姪陳之
學陳之親身死陳士信應照爲從加功之
尊長各按服制依爲首之罪減一等例於
故殺姪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該犯加功致斃二命應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趙轉因胞兄趙六三見伊借錢祭祖。詈罵該犯答以輕祖重錢。趙六三拳毆該犯左太陽。並揪辮拾柴毆傷伊肩甲。該犯情急奪柴打傷其偏左。趙六三生氣該犯向其磕頭服禮。趙六三悔忿交迫投繯殞命。該撫將該犯照逼迫期親尊長自盡量減擬流。本部以趙轉借錢祭祖掃其理正。

趙六三因禮曲受虧。悔忿輕生。並非由趙
轉毆打所致。該犯既無可畏之威。未便遽
引逼迫尊長自盡之律。自應衡情定擬。趙
轉應改依毆傷胞兄律。於徒三年本罪上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咨李全幅。因伊兄李全升討錢未給。

口角被其拳毆用手架格致指甲抓傷李
全升咽喉李全升欲行喊稟該犯認錯求
饒李全升不允急走被石絆跌內損身死
將李全幅於弟毆胞兄傷滿徒律上量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張成久因胞弟張成遠平日吃酒

遊蕩不務正業。屢經伊父教訓。不悛。迨因恃酒。頂撞其父。經伊父囑令張成久毆責。張成遠持刀拚命。向張成久撲毆。張成久將其毆傷身死。將張成久依毆期親弟致死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鄭生聽從伊父主使用鐵尺毆傷

胞叔應以爲從論於兇器傷人軍罪上減一等。仍按服制遞加四等尊屬。又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題馬印虔竊當馬田氏衣服致馬田氏禦寒無衣氣忿自縊身死該犯係田氏故夫馬契胞姪服屬期親例無行竊伯叔

父母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照
事主失竊。窘迫自盡。擬徒。則與凡人無所
區別。如竟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擬絞。則
該犯究無逼迫情狀。比照卑幼逼迫期親
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吉林咨王仁。因向胞姪王立增斥責。王立

增不服回。該犯用錐戳瞎其兩目。雖非
挾仇有心致瞎。究與依理訓責致成廢疾
不同。將王仁依卑幼並無干犯尊長非理
毒毆故殘卑幼致成篤疾者。期親伯叔杖
九十。徒二年半。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
二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谷張興因伊子張全祿在伊胞兄張順鋪內傭工。迨酗酒滋事。經張順辭逐。張興疑係胞姪張全義唆使。起意毒毆。洩忿。臨時復嚇逼張全義之胞弟張全興。刀砍張全義成廢。除張全興依弟刃傷胞兄爲從。滿流外。將張興比照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嫌毆故。殘卑幼致篤疾者。期親伯

叔徒二年半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咨候補知州劉允所雇袁欣在寓服役袁欣不服約束恃酒逞兇於伊主欲行細縛之時輒有持刀趕戮情狀若僅照雇工毆家長未經成傷擬徒殊覺情浮於法

北照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發近邊充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韓悅顏誤傷胞叔韓孟剛成廢一案查韓悅顏因被堂兄韓連元揪髮揪按情急用鐵尺亂毆不期伊胞叔韓孟剛忽至其前以致誤傷韓孟剛骨折成廢例內

並無誤傷期親尊長骨折治罪明文惟金刃誤傷期親尊長擬以絞候則誤傷期親尊屬骨折應比例問擬將韓悅顏比照卑幼刃傷期親尊屬係誤傷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劉元因弟婦金氏與葛思明通姦捉拏捆縛復主使姦婦姦夫之父兄葛思

聰等先後將姦婦姦夫勒死活埋。除劉元依擅殺例擬絞監候外。查葛思聰因弟葛思明與金氏通姦被獲。聽從劉元先經繩勒未死。復聽從活埋。例無治罪明文。惟葛思明姦淫釀命。及其被勒復甦。不思求釋。猶復喊罵。亦係怙惡不悛。將葛思聰比依聽從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怙惡不

按例依餘人律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趙元兒因期親伯母趙解氏與雇
工崔喜貴通姦醜聲外揚該犯向勸被罵
並持刀欲砍該犯情急奪刀回砍趙解氏
聲稱定將該犯處死該犯因其敗壞門風
向勸不聽一時激於義忿起意將趙解氏

砍傷身死將趙元兒依姪毆伯母故殺律
凌遲處死查該犯因伯母犯姦敗壞門風
理勸不聽忿激故殺與捉姦殺死有服尊
長准子夾簽聲明之例相符惟死者究係
淫蕩無恥尊長該犯並非無故逞兇干犯
其情尚可矜原比照毆死期親尊長情輕
之例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奉

旨九卿定議改爲斬監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王兆鏡因被王憶湖抓傷懷恨自
欲服毒拚命。央胞兄王兆洪買給砒霜吞
服身死。將王兆洪照謀殺卑幼爲從加功
依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絞候。

上減一等擬流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題陳近六係已死陳近易胞弟服屬期親聽從陳近祥謀毆並未下手與共毆致死期親尊長不同但因向胞兄陳近易索欠被毆輒敢聽從共毆在場助勢雖未執有刀刃已有逞兇情狀倫紀攸關未便

輕縱雖例無聽從同謀共毆期親尊長並
未下手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卑幼
毆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
傷發近邊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趙童連祥之胞兄童在祥詈罵伊母
致母氣忿自盡經族長童大潮逼令童連

祥將童在祥推河溺死。死係應死罪人。童連祥依律凌遲夾簽。改爲斬候。童順祥聽從。捆縛胞兄童在祥兩足有傷。其推河致死之時。該犯並不在場。應照弟毆胞兄爲從。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童大潮係童在祥族祖。並無服制。因童在祥滅倫不孝。致母自盡。該犯激於義忿。起意逼

下童連祥推河溺斃核與擅殺別項應死
罪人迥別且童在祥並無至親期功總麻
尊長祇係童大潮爲輩分最尊之人未便
僅照疎遠親屬一例問擬童大潮應比照
有服尊長致死卑幼罪犯應死者爲首之
尊長照擅殺罪人律杖一百例上加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

江西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劉連佐。因胞姪劉湧霞向伊頂撞。輒敢起意喝令家人。將其兩眼揉瞎。成廢。情殊兇狠。未便照伯叔毆姪篤疾至折傷以下律勿論。應照不應重杖。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雲撫咨趙來用。係趙輔堂胞叔。趙法堂係

趙輔堂胞兄均服屬期親。今趙來用主令趙法堂將趙輔堂勒死。趙來用應照伯叔殺姪杖一百。流二千里。趙法堂應依爲從加功之尊長。按服制爲首之罪。減一等。故殺期親弟。絞罪。上減一等。滿流。被獲脫逃。應加逃罪二等。罪至滿流。無可復加。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熱河都統咨喇嘛嘎勒弟致死已收爲徒
之胞姪吹巴勒藏原擬依弟子違犯教令
以理毆責喇嘛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
擬絞候上酌減問擬部議嘎勒弟以胞姪
吹巴勒藏爲徒名爲師徒誼屬至親恩養
教誨依然猶子且嘎勒弟年未四十例不
收徒應仍按服制期親伯叔毆姪致死者

滿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魏玉元砍傷胞姪魏秀兒圖賴致
魏秀兒因傷身死仍按毆胞姪律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黃凱聽糾共毆期親尊長致死該
犯徒手往毆亦未下手但該犯因挾嫌助

勢雖未執有刀刃已有逞兇情狀例無同謀共毆致死期親尊長明文比照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雖未傷發近邊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無谷王雪妮起意商同張隨成謀殺張惠成圖詐查已死張惠成年僅八歲起意

謀殺例應斬決。爲從加功之人。在平人罪。應絞決。今張隨成。係張惠成期親胞兄。謀殺卑幼。爲從加功。得依爲首之罪。減等問擬。該張隨成。係聽從外人謀殺卑幼。固與尊長起意謀殺者。稍有不同。惟尊長聽從外人謀殺卑幼。與尊長聽從尊長謀殺卑幼。同一爲從加功。自可比附定斷。今該撫

將張隨成照謀殺妻之案如係外人起意
本夫聽從加功於殺妻絞罪上減一等擬
流之例依故殺期親弟妹絞罪上量減一
等擬流罪名雖無出入比附究屬支離張
隨成應改照謀殺卑幼爲從加功之尊長
各按服制減一等例於故殺期親弟妹照
故殺大功弟妹律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題李大魁因瘋發砍傷伊叔李萬廂並伊妻張氏各身死復刃傷伊嫡董氏並族人李大孝等傷平復雖二死四傷惟瘋病之人並不知毆殺何人亦不知所傷之多寡核其情節係屬犯時不知並非有心逞兇干犯將李大魁依姪毆伯叔父死者

斬律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奉
旨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一目錄

杭州許樾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聞毆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刑律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孟廷持刀趕扎伊子誤傷伊媳張氏殞命該撫將孟廷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擬以滿徒而置誤傷於不問與實

在。非。理。毆。死。者。漫。無。區。分。應。酌。減。問。擬。將。
孟。廷。於。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滿。徒。律。上。
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順尹奏李趙氏違犯教令致伊姑李陳氏
自盡李趙氏之夫李碌平日不能管教其
妻事後又聽從妻兄匿報固未便僅擬枷

責惟尙無貽和情事。且伊母究因伊妻違犯教令自行輕生。亦與毆斃翁姑之案。犯夫應擬絞決者不同。應比例酌減問擬。該府尹將李碌於趙氏絞候上減一等擬流。是以夫爲妻從。罪名尙屬持平。擬議究未妥協。應將李碌收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賄和匿報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吉林奏民人范自重之妻范周氏因無子
嗣過繼胞姪范秉禮爲子娶媳李氏實與
親生子媳不同輒因李氏懶惰不能以理
教訓任意凌虐毆斃情近於故周氏合依
故殺子孫之婦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請
旨將該氏發往回城監禁一年釋放以抑

其强悍之性。范自重於毆斃後。不卽報官。應照不應重杖。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督奏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並拉奪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拾石嚇擲董學試避閃以致誤傷陳氏身死將譚亞九依子毆父母殺者

律。凌遲處死。援照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奉

旨。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母命。較之白鵬鶴一案。情節又輕。譚亞九改爲斬監候。欽此。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奏龍文榜致死伊母張氏。伊妻向氏。

並未在場。迨夫兄龍文友歸家，向氏卽行哭訴。與始終諱匿者有間。將向氏比照子婦致斃公姑匿報，賄和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實發，駐防爲奴。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奏鄧光維因戚興將伊父鄧逢違扑按在地，用膝抵住兩腿，拾石欲毆。該犯用

刀將戚興戳傷戚興仍抵住不放該犯情急復用刀向戳不意戚興將右膝挪開該犯收手不及誤將鄧逢違右腿肚戳傷斃命核其情節刀在該犯手內既與白鵬鶴擲石不同伊父近在身前亦不能諉爲不知與白鵬鶴之案固不相符惟該犯因父被毆勢在危急因救父而致誤傷伊父實

非意料所及。較之曾因秀將妻迭戳多傷。以致誤斃生命者。情稍有間。若竟處以極刑。似屬情可矜憫。鄧光維應照子毆殺父律。擬以凌遲處死。可否量減爲斬立決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改爲斬立決。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階平復一案。查翟小良因買備魚酒用刀破魚欲行飲食。伊父翟玉階見而氣忿揪住髮辮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辮。不期誤將翟玉階手腕割傷。將該犯依子毆父母律擬斬立決。聲明傷由失誤並無忤逆情形。並

據伊父翟玉階以伊弟兄三人止有該犯
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祧敘明情節
恭候

欽定奉

旨翟小良着從寬免死照例枷責准留承
祧餘依議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題姜聚添因瘋砍死伊父姜志潔旋
卽被母周氏砍死一案查該犯雖被伊母
姜周氏立時砍死究未明正典刑將該犯
比照毆父致傷問擬斬決後其父因傷身
死將該犯照剉屍之例剉屍示衆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咨李文忠因見龍張氏與子龍文榜

愚懦可欺。前向誣指爲竊。訛得銀兩。嗣因銀色低潮。復往訛詐。強拉耕牛。龍張氏攔阻。李文忠將其推跌。牽牛而回。龍張氏氣忿難堪。令龍文榜將伊致死。向李文忠圖賴。免致再被訛詐。龍文榜允從。將龍張氏勒死。卽向李文忠詐賴。經李文忠看破。勒斃情形。隨彼此商允寢息。龍文榜復威嚇。

伊妻龍向氏。幫同殮埋。除龍文榜。擬以凌遲處死外。將龍向氏。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匿報。賄和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實發駐防。爲奴。李文忠。屢向訛詐。致釀成逆倫重案。應依棍徒擾害擬軍例。改發新疆。爲奴。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吉林咨民人邱發。用刀扎傷劉發之妻張氏。並將姦生子滿倉兒扎死一案。查邱發與劉張氏通姦。本夫劉發貪利縱容。嗣因姦生一子。名滿倉兒。迨年甫三週。邱發欲行抱回自養。張氏因子幼不能離乳。不允給付。邱發不依。將滿倉兒抱走。張氏趕向拉奪。邱發用刀嚇扎。致傷張氏。後畏罪欲

行自戕。復憶死後。滿倉兒仍被劉發攜去。遂將滿倉兒扎死。用刀自戕。查姦生子。例准姦夫撫養。則與子孫無異。然姦生究與子孫不同。將邱發比照故殺子孫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經本部以已死滿倉兒係邱發姦生之子。卽屬該犯親子。其將滿倉兒扎死。應依故殺子孫律。擬杖六十。徒

一年其用刀扎傷張氏應從重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題周三兒用柳條毆責伊妻因伊母上前遮護致誤傷左腮朕飲食行動如常並未嚷稱疼痛嗣因身體受寒下炕出恭失跌喘發病劇殞命原驗傷甚輕淺實係

死。由。於。病。與。白。鵬。鶴。誤。傷。其。母。致。死。之。案。
死。由。於。傷。者。不。同。惟。業。已。誤。傷。倫。紀。攸。關。
仍。擬。斬。決。具。題。九。卿。定。議。改。斬。候。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楊胡存係孫明德自幼撫養義子。
配有妻室。嗣孫明德分給地畝令其歸宗。
因向孫明德索分地畝不允出言頂撞致

孫明德生氣向毆自跌身死。聲明該犯並無推毆情狀。將楊胡存比照雇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律上量減擬流。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奏韋梁氏因被夫兄韋繪英在翁姑前屢道其非。並挾查出取錢買布被責之嫌。起意謀毒斃命。隨按斷賜草梟。汁和

人菜內以致誤毒夫之祖父母父母斃命
將韋梁氏依毆故殺夫之父母死者律凌
遲處死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奏王阿保因伊父王大才與雷金氏
通姦被獲捆縛慮及到官問罪嚇逼該犯
代割咽喉裝傷塘抵冀免送究該犯被逼

勉。將。伊。父。喉。下。之。皮。割。破。成。傷。嗣。伊。父。
愧。恨。自。戕。殞。命。例。內。並。無。子。聽。父。命。代。爲。
傷。殘。治。罪。明。文。將。王。阿。保。比。照。子。毆。父。者。
擬。斬。立。決。惟。王。阿。保。年。甫。十。二。幼。穉。無。知。
被。逼。勉。從。祇。圖。得。脫。父。罪。與。有。心。干。犯。及。
年。已。成。歲。罔。知。名。義。者。有。間。聲。明。恭。候。
欽。定。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題李陳氏因伊家長李德淳之父妾
李張氏與周之翰通姦竊給衣飾被李德
淳查知禁阻周之翰起意商同李張氏將
李德淳謀害李張氏向該氏告知同將李
德淳謀斃將李陳氏依妾謀殺夫律凌遲
處死周之翰依謀殺律擬斬監候李張氏

係李德淳父妾應同凡論。該氏因姦將李德淳謀斃。致令家長絕嗣。應比例問擬。李張氏應比照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無論是否起意。嗣母繼母例擬斬監候。均請旨卽行正法。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劉效文用鎗扎傷嗣祖妾翁氏一案。查劉效文用鎗將嗣祖之妾翁氏扎傷。例無毆傷祖妾明文。惟毆傷庶祖母例得減庶母一等。則毆傷祖妾應減父妾一等。可知查毆傷父妾律止照凡人加一等定。

擬則減毆父妾一等自應以凡人同論仍照凡人兇器傷人問擬將劉效文依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題樊新沅截傷胞姪樊添輔并姪媳譚氏各身死一案查例內並無殺死期親卑幼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

本律從重科斷。將樊新沅除毆死胞姪罪止滿徒不議外。依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律。絞監候。

毆妻前夫之子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路張氏因被夫嬸路曹氏屢次詈罵將路曹氏故殺身死伊夫路景德聞知慮恐受累投繯自盡依妻妾毆夫期親以下尊長至死故殺亦斬律擬斬監候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題劉文城毆傷伊妾朱氏前夫之女
子英並故殺朱氏各身死一案查劉文城
故殺伊妾罪止滿徒其毆伊妾帶養前夫
之女身死例無正條將劉文城比照毆妻
前夫之子至死律擬絞監候。

父祖被毆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趙得寅扎傷楊三位身死一案。查該犯之父趙峒詳被楊三位鎗扎右肋倒地。該犯趕護奪鎗回扎楊三位右脇。其時楊三位已屬徒手。因其撲毆復鎗扎其肚腹殞命。固與事在危急救親之例不符。惟

伊父趙惲詳因被楊三位鎗扎右肋傷痛
難忍自縊身死。若將該犯又抵於法。是以
二命抵楊三位一命。情堪矜憫。將趙得寅
比依父母被人毆打。事在危急救護情切。
因而殺死人命之例。聲明請
旨。改爲杖流。

其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題何小二等毆死殷奉案內之何布重、因殷潮將伊子何明毆死、該犯約人往拏、將殷潮砍傷斃命。例內並無子孫被殺父祖擅殺行兇罪人。治罪明文。惟律註親屬被人殺。其擅殺行兇人者。罪止擬杖。而父之於子。較之親屬尤爲關切。自可援照問擬。將何布重比照親屬人等被人殺而。

擅殺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余開甲因大功堂兄余開書向伊伯母王氏爭毆伊母喊救該犯聞知用銃嚇放致傷余開書右膝等處依竹銃傷人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例上量加一等實

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何如松因何萬全毆打伊父該犯
趨救致傷何萬全身死伊父於何萬全死
後越日亦因傷身死查何如松毆傷何萬
全時伊父尚存未便引其父先被人殺其
子擅殺行兇罪人例擬以杖罪而救親情

父祖被毆

切聲請減流之例。又係指父母未被毆死
者而言。何如松應照父母被人毆打危急
其子救護情切因而致死聲請減流例上
再減一等滿徒。

刑律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王升闖入本城寓中謾罵並將家人岳三等毆傷查王升因該城御史編查保甲飭令跪地回話該犯不服忍氣跪答嗣因酒醉憶及前嫌走至該御史宅內

呼名嚷罵將該御史家人岳三等毆傷並
將木簽折斷亂摔刑具情同拒捕將王升
照部民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律上加
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再加枷號
二個月。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蔡芑事不干已。匿票毆差。經該縣

罵該城傳訊王大不服頂撞例無專條比
照部民詈罵本屬州縣例杖一二

戒飭不甘。糾約多人。將周安扭至宅門。肆
行喧嚷。迨經該縣諭禁。猶敢出言頂撞。實
屬目無官長。查蔡芷出名具控。捕役事與
扛帮作証不同。其恃符滋事。亦非平民。詈
官可比。若照非所勾捕之人傷差。以凡鬪
論。予以輕笞。轉置吵鬧宅門。頂撞官長重
情。於不問例無治罪專條。查學政全書內

開生員糾衆扛帮聚至十人以上。詈罵官長。肆行無禮。爲首照例發遣等語。惟蔡芷糾衆不及十人。照例發遣。與糾衆十人者無所區別。蔡芷應照生員糾衆扛帮聚至十人以上。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南城移送盧鳳在該城喊告王大尋釁辱